附件4

#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参考格式）

\*\*\*字[\*\*\*]第\*\*\*号

\*\*（户） ：

（国务院/国务院委托省政府/省政府）于 \*\* 年 \*\* 月 \*\* 日作出了 \*\* 号《 \*\* 用地的批复/ \*\* 审批意见书》，你户使用的土地已经批准征收。

由于你（户）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如下：

1. 补偿安置内容：

〔宅基地及农村村民住宅〕征收范围内 \*\* 农村村民住宅面积为 \*\* 平方米，合法面积为 \*\* 平方米。按 \*\* 文件规定的标准，具体补偿安置方式 \*\*\*\* 。

〔集体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具体情况为： \*\*\*\*\* 。按 \*\* 文件规定的标准，补偿金额为 \*\* 万元。

〔集体建设用地〕征收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具体情况为： \*\*\*\*\* 。按 \*\* 文件规定的标准，补偿金额为 \*\* 万元。

其他应支付费用 。

以上合计，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 万元（大写： \*\* ）。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内容）。

三、你（户）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 日内腾退土地/房屋。

四、你（户）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